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汪佳靜
電話：02-23979298#567
E-Mail：cing0109@dgp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230314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2D024113_1_25100441335.pdf）

主旨：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等法規之修正或廢止，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及本總處相關函釋停止適用如說明二，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業分別於111年12月28日及112年9月14日修正公（發）布，除專技轉任條例第8條及第9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均自113年1月1日施行；另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以下簡稱審核原則）並經銓敘部會同本總處以112年11月2日會銜令發布廢止，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是以，各機關進用專技轉任人員相關事項，自113年1月1日起即應依上開專技轉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二、原人事局92年4月18日局力字第0920053566號函等12則函釋（詳如附件「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及其他原人事局及本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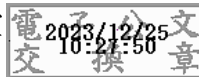
人事處 收文:112/12/25



歷次有關專技轉任相關函釋與說明一所列法規未合部分，
自113年1月1日停止適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
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人事室



裝

訂

12

線